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4〕257 号

关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 2×135 兆瓦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135MW 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西金电字〔2014〕58 号)及附送的《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2×135MW 煤矸石空冷发电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建设2台150兆瓦直接空冷抽气凝汽式汽轮机组和2台52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建设脱硫、除尘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18.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01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5年7月以环审[2005]625号文批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2012年9月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同意投入试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75%以上。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变更:

(1)机组容量由环评批复的 2×135 兆瓦变更为 2×150 兆瓦,锅炉相应由 2×480 吨/小时变更为 2×520 吨/小时;

(2)工业水源由煤矿疏干水变更为巴拉噶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3)新建贮灰场变更为租用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的贮灰场。

以上变更未事前履行手续。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工程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喷钙脱硫工艺,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座180米高

烟囱排放。安装了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干灰库顶设有布袋除尘器,装卸灰干灰加湿,对输煤系统采取了封闭和冲洗除尘措施,煤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二)建设了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含油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工业废水处理站,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输煤冲洗和煤场喷洒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和干灰加湿。

(三)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工程采用干式除渣、干除灰的灰渣分除方式。建设了2座灰库和2座渣仓。工程产生的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五)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化学危险品应急预案》,并报西乌珠穆沁旗环境保护局备案。油罐区建有围堰。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三时段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尽快对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我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和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